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曹秋河

電話：(06)2991111-1423

傳真：(06)2982852

電子信箱：cao06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10895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（副本僅附公告文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(變更內容第152案南廠段742地號)（高密度住宅區(附)為商1(附)商業區)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（公告文請備查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永華行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民治行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、聯合報（請刊登全文1天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1089542A號
附件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(變更內容第152案南廠段742地號)(高密度住宅區(附)為商1(附)商業區)案」自113年8月2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1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8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及新營辦公室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市中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